

秦皇岛市水务局

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 抽查方案的通知

局属有关单位、局相关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文件精神，根据秦皇岛市水务局2024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市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年4月25日-11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：抽查事项涉及的相关事项主体。

三、抽查比例：平均比例不低于3%。

四、抽查人员：抽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库随机抽取两名执法人员。

五、抽查检查内容

1.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后续监管；
2. 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；
3.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后续监管；
4. 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检查；
5.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；
6.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后续监

管；

7. 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理的监督检查；
8. 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；
9. 水利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；
10.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；
11.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续监督检查；
12.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；
13.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；

六、工作要求：各科室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确保抽查结果真实准确。

七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抽查首先从企业信用分类 C、D、E 三个较高风险等级中抽取检查对象，如不能满足抽查比例，再从企业信用分类 A、B 两个较低风险等级和无风险等级企业中抽取检查对象，直至达到抽查比例要求。

秦皇岛市水务局

2024 年 4 月 19 日